

*Behind every successful fortune;
There is crime!*

Mario Puzo

史學家蘭克（Ranke）曾說「歷史是不折不扣的科學，科學的責任是重建過去的歷史。」，塞萬提斯（Cervantes.）亦言「歷史孕育了真理；它能和時間抗衡，把遺聞舊事保藏下來；它是往古的跡象，當代的鑒戒，後世的教訓」。貴署深切體認「鑒往知來」，特將創署至今之歷史軌跡，刻書於典籍，編撰成冊，個人深感其必要性，藉由臺北地方檢察署署誌之編撰，客觀地重現過去之軌跡，蒐集並整理前人之智慧與歷程，作為提升檢察業務進行與精進之參考，可達事半功倍之效，亦凝聚了同仁間之向心力，實有其重要之歷史意義。

所謂「史料為史之組織細胞，史料不具或不確，則無復史之可能」，透過史料，歷史才能說話，故署誌編撰之難，在於史料之蒐集，觀之此部署誌之內容，以發生年代為順序，詳實記載重大事紀，保留許多珍貴圖文，並編寫機關組織沿革，紀錄司法保護內容，具體展現了我國檢察機關發展之縮影。

回顧我國檢察制度發展，包含日治時期、清末時期、民國時期及國民政府遷臺，期間歷經西元 1980 年之審檢分隸、西元 1990 年檢察官法庭席位移置於法臺下、西元 2001 年搜索權歸由法院行使、西元

2002 年刑事訴訟法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、西元 2002 年擴大檢察官起訴裁量權（緩起訴處分）及西元 2003 年檢察官全面到庭實施公訴等重要紀事，顯示百年來檢察官職權角色的變遷，本於實現正義、保障人權之固有宗旨，在追求維護法律正當程序同時，亦深具守護被害者及社會弱勢團體之公益色彩，檢察官職權之歷程，實表徵著我國法制人權之進步，期許同仁「以史為鑑」，承襲前人精神，同為檢察業務「再創新猷」，謹此為序。

檢察總長

江惠民